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 目录

	页次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	3
问题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停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	3
问题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	3
问题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建立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	4
问题4. 航空航天物体是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还是在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以航空法或空间法为准? .....	4
问题5. 航空航天物体管理制度是否对起飞和着陆阶段以及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加以特别区分，实行不同程度的管理? .....	5

---

\* 本文件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以后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编写。



问题6.	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	5
问题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 .....	5
问题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	6
问题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	6
问题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	7

##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停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为了唯一的一个目的——到达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返回而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飞行的人造空间物体（该物体也是可以发射和无害、迅速并且不间断地飞过空气空间和到达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返回的物体）。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可将空间物体界定为可以飞行到外层空间并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性能留滞在空间的物体。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如果航空航天物体的活动仅限于执行空间飞行任务（情况可能如此），则可对其适用外层空间管理制度，即使在其根据以前的定义通过空气空间，即无害通过的情况下。因此，为了不使管理制度复杂化，并避免由于适用两种制度而可能产生的问题，应在空间物体可能飞过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对该国予以通知，并应采取安全措施。如果航空航天物体主要用于在空气空间执行飞行任务，则应对其适用航空制度而不是专门适用于航天飞行的管理制度，同时，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在飞过空气空间时速度极高，可能会给空中交通带来危险，还应谨记在航空航天物体飞过空气空间时保证空中交通安全的各项规则。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空间物体的规则和法律不应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

\*\* 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建立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目前没有特别程序，但有必要建立一种与使用只在空气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此类物体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在航空航天物体飞过空气空间时保护空中交通的制度。但是，鉴于对使用航空航天物体的现行限制，目前只能制定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措施。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为了根据空间物体的技术规格、空气动力特性和与空间有关的技术用途对其加以区分，需要起草针对每一种情况的规则和法律。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还是在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以航空法或空间法为准？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航空航天物体实际上综合了航天器和航空器的特征，尽管就所适用的管理制度而言，很难对航空航天物体同时适用航空法和空间法。如果采用功能处理法，则必须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主要是用于操作和执行空间飞行任务这一点。因此，较可取的方法是对这些物体适用空间法，建立一个关于航空安全的管理制度，并在这些物体飞过一国的空气空间时对该国予以通知并征得其同意，同时谨记如果这些物体系在空气空间执行一项飞行任务，则应对其适用航空法。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适用于空间物体的法律和规则应当以空间物体的特征、区分特点和所采用的技术以及这些物体是处于空间还是外层空间为基础。

问题 5. 航空航天物体管理制度是否对起飞和着陆阶段以及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加以特别区分，实行不同程度的管理？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否。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法律和规则与空间物体的起飞和着陆有关，与空间物体在空间中的飞行无关。

问题 6. 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对于这一情形，埃及对航空航天物体的存在被认为无害并且是为了到达其在外层空间的目的地或返回地球而迅速、不间断飞过的情况作了区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存在保证航空安全的国际规则，并且该物体所飞越的国家对该物体的存在已知并表示同意，则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均不适用。否则，如果该物体正在执行一项地面任务或其飞行并不被认为是无害飞行，则将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航空法。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与空间物体从一国的空气空间飞往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有关的法律和规则可能存在于有关这一事项的双边或国际协定中。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先例，例如 1988 年前苏联“暴风雪号”航天飞机在其单独一次从外层空间返回时飞越了土耳其领土上空，1990 年美国“亚特兰蒂斯”号航天飞机飞越了前苏联上

空。但在航空航天物体飞过其他国家领土上空方面，并没有牢固确立的习惯法。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法律和规则还与空间物体所使用的空间路线有关。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联合国空间公约中所载的赔偿责任国际法律准则和其他准则可以适用，航空航天物体还须遵守关于国家空气空间与国家主权之间关系的准则。但埃及尚无调整这一事项的准则。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在界定空间物体的路线及其从地球大气层进入空间和外层空间并随后返回方面并无国际或区域法律或规则。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由于发射这些物体进行空间飞行是与其能够多次进入空间并从空间返回为基础的，因此适当的管理制度应是对这些物体的行程予以登记。由此看来，关于空间物体登记的现行规则是不充分的，需要将航空航天物体考虑在内。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法律和规则必须涉及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的登记过程。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根本区别在于各国对本国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主权，而外层空间则可供所有国家探索和利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法律后果。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应当有关于空间物体飞向外层空间或空间的法律。目前正在研究这些条款，以便在起草有关这一事项的全面的法律时将其考虑在内。

---